##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修正

- 第一條本規程依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權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三條本公司應將本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,以備查詢。
- 第四條本委員會之職能,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,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,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,以供其決策之參考。

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 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,應先請本委員會 提出建議後,再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,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, 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。

>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,應符合「股票上市或於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」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,致人數不足三人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;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,在本公司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前,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本委員會成員,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,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。
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下列職權,並將 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:
  - 一、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。
  - 二、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

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
- 三、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-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,應依下列原則為之:
- 一、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 準支給情形,並考量與個人表現、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 風險之關連合理性。
- 二、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 風險胃納之行為。
- 三、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 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 質予以決定。

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,包括現金報酬、認股權、分紅入股、 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、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 施;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 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。

第八條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,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 本委員會之召集,應載明召集事由,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 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,不在此限。

>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;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,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 他獨立董事代理之;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,由召集人指 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;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 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>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、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 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 九 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,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 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
召開本委員會時,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,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如不能親自出席,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;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,應於每次出 具委託書,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第三項代理人,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 十 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,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,視為通過,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,應當場報告,並作成紀錄。

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,應於當次會 議說明,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,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決,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,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 表決權。
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,應作成議事錄,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:
  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  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  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,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  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 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  - 六、報告事項。
  - 七、討論事項: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依前條規定涉及 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、迴避 情形、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 - 八、臨時動議: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、迴避情形、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,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,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,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。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,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,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,

且應保存五年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,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,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-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,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,就 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,其費用由公 司負擔。
- 第十三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,其相關執行工作,得授權召集人或 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,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 報告,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